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59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一些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进行确认和完善，且中介机构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目前无法在2016年7月13日前完成。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不晚于2016年7月20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